

甘肅合作

朱昭良

版出日一月七年八十二國民 刊合期六五第 卷二第
 角五費郵印回收年二每 編會員委合作村農省肅甘

紀念合作節告同胞書

本會

各界同胞們，今天是國際合作節，全世界都規定在今天熱烈地開會慶祝國際合作運動的發展，從今天起，這一星期也是中國規定的合作運動宣傳週，本宣傳週的末一日，又恰逢抗戰兩週年紀念，所以我們覺得這次紀念合作節的意義特別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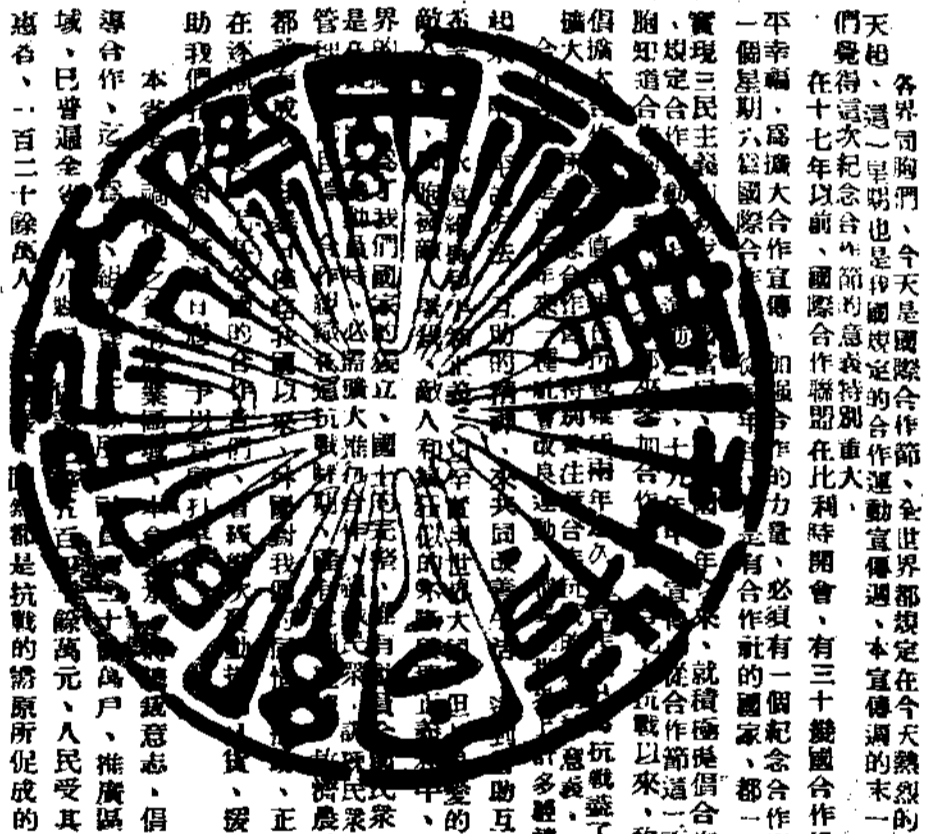
在十七年以前，國際合作聯盟在比利時開會，有三十餘個合作界代表，大家都覺得為增進人類的和平幸福，為擴大合作宣傳，加強合作的力量，必須有一個紀念合作事業的日子，因此就規定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節。

實現三民主義，建設現代化國家，是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就一直努力奮鬥的目標。在抗戰以前，政府為組織民衆，增加生產，特別提倡合作運動，就積極提倡合作，民國十七年中央黨部發展平民經濟，從合作節這一天起各地舉行合作宣傳週，要喚起同胞知道合作。

抗戰爆發了許多刀敵，因為要持久抗戰，更廣擴擴大合作運動，在抗戰以前，政府為組織民衆，增加生產，特別提倡合作運動，就積極提倡合作，民國十七年中央黨部發展平民經濟，從合作節這一天起各地舉行合作宣傳週，要喚起同胞知道合作。

在抗戰以前，政府為組織民衆，增加生產，特別提倡合作運動，就積極提倡合作，民國十七年中央黨部發展平民經濟，從合作節這一天起各地舉行合作宣傳週，要喚起同胞知道合作。

在抗戰以前，政府為組織民衆，增加生產，特別提倡合作運動，就積極提倡合作，民國十七年中央黨部發展平民經濟，從合作節這一天起各地舉行合作宣傳週，要喚起同胞知道合作。



本期要目

- 紀念合作節告同胞書：本會
- 合作事業與西北農村經濟：朱昭良
- 甘肅合作事業回顧與前瞻：孫友農
- 甘肅合作教育之檢討：石秉忠
- 一年來之甘肅合作行政：馬傑
- 一年來合作登記：陸俊光
- 一年來之甘肅合作經費與事務管理：王伯英
- 一年來甘肅合作視察：徐治

南京圖書館藏

朱紹良

合作事業與西北農村經濟

總裁曾指示吾人，「現在戰爭，絕因往往在經濟之掠奪，而成敗勝負，亦往往以經濟能否持久為決定之因素。」中國抗戰力量並非集中於各個都市，實寄託於廣大無垠之農村，吾人檢取二十四個月持久抗戰之事實相印證，吾人所以能愈戰愈強，愈挫愈奮，完全基於中國農村經濟，所潛蓄深厚之力量，因中國為農業國家，非若歐美列強工業國家，全國經濟建設集中於幾個特定的都市或幾個重要核心，此種工業國家操縱全國農村命脈，而全國農村經濟，亦即以此特定都市或核心為其惟一生命線，一旦發生戰爭，此工業中心之都市一被摧毀，則全國經濟生命即告斷絕，畸形之經濟發展，為列強經濟組織之最大危機，中國數千年來，保有自給自足之農業經濟狀態，鴉片戰後中國門戶洞開，列強經濟勢力以急激之形態，侵入中國，中國工業在帝國主義重圍壓迫之下，不能遂其自然之發展，在上海青島及其他工業都市，雖有小規模工業之萌芽，但受資本主義經濟嚴重打擊，中國小工業仍停留於不進步之狀態，因其如此，中國民衆祇有大貧小貧之分，並不會發生歐美國家資本集中貧富懸隔之現象，同時中國人民從事農村生產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強，而農村中潛蓄有無窮之力量，抗戰二十四個月以來，不特吾人經濟基礎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之影響，而金融機構始終保持穩定平衡狀態，大多數省份，因去年農產豐收而消復節約之結果，農村反呈富庶繁榮之現象，此亦足為農業國家組織有持久強韌之證明，吾人祈求抗戰之勝利與建國之成功，吾人則必須構築農村經濟，鞏固之基礎，使成爲發揮抗戰建國一切力量之策源，此爲觀察中國整個農村經濟所得有之論據，茲更進而分析西北農業現狀，及西北對於農業合作之需要性：

(一) 西北農村衰落之原因

西北居於黃河流域，過去爲中國文化經濟之發祥地，現在爲抗戰建國之心臟區，地大物博，蘊藏至富，然近年以來西北民衆生活日趨貧困化，農村

經濟日益衰落，固由於政治社會種種混合之原因所促成，但其最大原因不外三點。

(甲) 從社會組織方面檢討，西北爲天然環境所限制，交通極感不便，農民社交之機會極少，同時發達文明之利器不易輸入，此種情形，使西北農民之智識水準日益低落，不能以其本身力量，改進其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因而數千年來傳統思想與風俗習慣，束縛農村經濟之發展，由於生產工具，生產動力之不加改進，生產效率停滯低降，一方面人口繁殖，農民之負擔加重，農民之生活遂日趨於貧困化。

(乙) 從經濟狀態方面觀察，農業組織極爲簡單，農村民衆並無其他社會活動，故古有「老死不相往來」之語，尤其西北農民缺乏團體組織，如租地合作，生產合作，借貸合作，購置合作等類組合，在歐美各國已極普遍，中國則尙在萌芽，因無此合作組織，不識字之農民，失其共同保障，往往受較有知識，較有組合民衆之愚弄，如田主利用其經濟勢力，一見新穀登場即收取租金，農民因之不得不在農產物價格低賤時，出售其新穀，以償還租債，又如收買棉花之販運商，往往於棉花收穫期以前，乘農民青黃不接，生活困難之際，以賤價向農民購定，而農民因迫於生活費用，不能不遷就價格，坐使一年辛苦經營之所得，全部化爲烏有，但紗廠業國極願向農民直接購買，使農民果有適當之組織，如信用合作，售品合作，則農民可將其農產直接售於廠家，即不致受人之剝削與欺弄，因此農民缺乏組織，爲中國農業上最大缺點，亦即爲農民貧困化之最大原因。

(丙) 從自然環境方面研究，中國農民富於保守性，農業生產方法，狃於數千年之舊習，關於農業工具之改良，自然環境之利用，籽種株苗之培養與選擇，不能應用科學方法，求其進步，一切受自然現象之支配，所謂聽命於天，譬如本省，因地勢高亢，雨量較稀，年歲豐歉，看視氣候天時之良否以決定，如今年雨量足則豐收，雨量少則歉收，因之農村經濟狀態，完全繫

於自然環境之轉移，一般農民之禍福，無異係之於天，本省黃河流域，山高地遠，鮮屬人陸性氣候，農民僅能利用自然，興修水利，開墾墾殖，遺糧糶，則墾荒種林，雖流沙千變，可一變而為沃壤肥腴，即因西北農民缺乏合作或團體組織，不能以集體力量克服自然，反受自然環境之支配，一遇旱災，農村立趨破產，遂致民生日困，伏莽時聞，完善之地，已形貧食之區，凶獲之區，難免流離之苦，此亦為西北貧窮之重要原因。

上述情形之所以發生，由於農村無正當金融機關之設立，蓋因今日生產事業，非有雄厚之資力，不能獲得迅速之發展，今日之經濟組織大異從前，過去個人之勞力生產，已不適合於今日之經濟社會，在專以勞力生產之小農業者，以血汗所換來之糧食，以之維持本身及家庭生活，尙感不足，絕無餘力發展或改進其生產事業，同時地主因佔經濟上之優勢，隨時可以剝削小農業者之利益，漸使農村財富為少數人所能操縱，如是農村必然趨於衰落，欲徹底解決此問題，必須努力於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實現，但在國家資本尙未發達至一定限度以前，惟有由自身感受痛苦之農民，基於同一目的，作成經濟生活上互相維持，互相救助之利害共同團體，使小農業者，與豪農富戶，立於平等之地位，免受彼等之支配與剝削，共謀增進相互間之幸福，在消極方面，可以努力減少經濟孤立之損失，在積極方面，可以企求小農業者所要求之利益，此種團體即所謂合作組織，合作之分類至繁，西北目前所最應注意者，厥為農業合作，吾人策進農業合作，應研究農業合作之性能。

(二) 農業合作之性能

(一) 扶植低級農民，合作之最大目的，專為生計困難受豪富剝削之農民謀利益，鄉村合作組織成者，多半為低級農民，倘信用合作能普遍推行，一般貧農則不至再受豪富剝削之害，直接間合作社借貸，享受低利率之權利，此為合作社對於低級農民之最大利益。

(二) 促進中國農村教育，中國農民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八以上，欲使國家成爲現代化之國家，國民成爲現代化之國民，則普及教育，增進文盲，爲先決條件，果能於農村推廣合作事業，則可以合作社之實力，組織合作學

校，以教育其子弟，同時實施各項農業生產教育，使一般農民皆爲有智識之農民，不特於農業生產上有極大之貢獻，即於國家，政治，經濟，教育上亦有極偉大之收穫。

(三) 發展自治精神，合作社爲一有組織之團體，每年有全體大會，每月有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其中選舉方法選舉日程。均有一定規則，足以增進公民所感具之智識，同時社員與社員間發生休戚相關利害與共之密切聯繫，足以增進其精神團結，與公共道德，培養具有紀律之良好習慣，使社員對於地方事業發生興趣，其重要效能尤在使一般社員明瞭政府法令，如精神動員，保甲，兵役，禁煙及其他民運工作，可以利用合作組織，協助政府法令之推行，以爲將來實施自治之基礎。

(四) 鼓勵節約風氣，信用合作如儲蓄銀行，規定勤儉儲蓄規則，提倡節儉，革除浪費虛糜之惡習，提高社員之儲蓄力，流歸農村資本，使農村金融日即活躍，農村經濟由此復興。

(三) 本省合作事業之概況

合作事業對於農業經濟既有如左安鉅之功能，吾人今日自有抗戰建國之雙重使命，於一方抗戰一方建國之長久艱鉅過程中，吾人應如何推廣合作，發展農業經濟，以充實抗戰建國之力量，甘肅合作事業如襁褓中之嬰孩，吾人檢討甘肅合作事業之進展，本省農民銀行成立以後，民國二十四年於農會檢中分設合作社五十餘所，是年甘肅合作在全國合作事業考成上獲第一地位，民國二十五年，甘肅合作委員會成立，劃由民政廳主管，嗣由中央撥定合作經費，合作機構始行創立，我領袖爲念西北農民，憐憫西北農村經濟，曾經前後兩次撥款一百五十萬元，辦理農會，本人由來西北後，力向中央請求撥款八百萬元，廣設本省合作，經行政院核定撥款五百萬元，目前全省農會總額，爲五百六十萬元，農會分配區域爲六十八縣，合作社共四千四百餘所，社員總數計二十五萬餘人，合作社員佔百分之三，自辦農會佔百分之四十七，半自辦農會佔百分之二，七八八，佃農佔百分之八五三，佃農佔百分之八，地主佔百分之二，一九一，半地主佔百分之八，一，根據上述統計，合作社員大地

份歸辦農、是設合作效力能比邊境低地。關於農具用途之分配，
 (一)用於購置者爲百分之三，(二)用於購買糶食者爲百
 分之二，(三)用於購置者爲百分之二，(四)用於購置者爲百分之三，
 其餘購置農具者爲百分之二，(五)用於購置者爲百分之三，
 九三三，此外尚有一部份用於購置各增稅捐，然大部分均能適應一般民
 之需要，獲政府之實惠。

(四)本省合作事業之效果

一、增進民衆與政府之結合——甘省過去因事變迭來，災疫浩至，人民
 拮据轉苦，流離困苦，甚至寒無蔽體之衣，飢乏充腸之食，自創辦農貸以來
 甘省對於各縣貧苦不援或得災荒報告之時，立即籌撥款項，實施賑貸，務
 期農不失時，野無饑饉，比年來本省所以有小康運動之新氣象者，未始非合
 作事業之成功，民衆知政府於此困難艱難環境中，發努力於人民生活之改善
 實惠溥沾，咸知感激，因此對政府之信仰加深，對於國家之觀念加強，漸
 能打破政府與民衆間之隔閡，進而結成堅固之聯繫。

二、樹立農村之基本組織——中國農村本能起出私經濟範圍，此固不特
 本省農村經濟狀態爲然，農村缺乏之富組織，其弱點前已言之，合作制發揮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原理，使無組織之民衆，在合作經濟生活之條件下發
 生緊密之聯繫，此種聯繫爲共同權利之自然結合，基於此種結合，樹立農村
 之基本組織，然後農村經濟力量，始能得整齊之發揮，農業生產之技術與
 風量始能有積極之進步。

三、提高民衆合作事業之興趣——西北因教育尙未普及鄉村，民衆智識
 水平較低，過去民衆對於政府倡導合作懷疑顧慮，最近民衆漸能明瞭合作之
 效用，參加合作者，日多一日，民衆之興趣提高，將來合作事業之擴展宜更
 見順利。

(五)今後本省合作改進之方針

甲、推廣合作事業——本省合作事業增加，已能以廣泛迅速之態態向前推
 展，推廣合作之兩大動力，一、爲政治之領導，二、爲經濟之推動，今後應

此項合作事業之發展，務須本省在最短時期內，合作組織之
 普及，每縣至少應有合作組織，且應由縣級合作組織之推廣，
 以達於鄉鎮級合作，合作網完成後，則全省民衆均應在合作網中，
 以增進其生活之福利，而一切合作事業，亦得因以普遍推廣，
 乙、推廣農商合作——本省合作組織具雛形，其業務範圍應限於農商兩
 業，此外如購買合作、販賣合作、內向協力辦理，實則創辦信用合作，其目的
 並不在使一般民衆享受低利借款之利益，諸如農業生產之改良，農具改善
 及農具衛生之改善，亦須與他種經濟合作，力圖兼進，信用合作，爲一般農
 業合作之基礎，故在可能範圍內，務須積極擴大合作之業務。

丙、設立合作金庫——甘省農村金融，應先設以農村金庫，農村合作
 金庫以未來變相之合作銀行，將來由政府撥備一部份資金，其餘資金由社
 員自負建立合作金庫，再以合作金庫名義向銀行透支大數款項，用以辦理農
 民長租貸款，活動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經濟。

丁、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西北轉圜遼闊，交通不便，而農村生活之
 艱苦，尤爲顯著，欲深入農村推廣合作事業，非大量培養農村指導員不可，
 苦耐艱，勇敢努力之青年，爲合作事業之指導者，不能處處，因合作指導者
 之指導若奮鬥，顯微於合作事業之成敗至關重要，過去吾國各地合作組織之不
 健全，不能表現其可貴之成績，合作指導人員不能負其責任，任勞任怨，實
 其最大障礙，故合作指導人員本身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堅定之意志——合作事業其艱難困苦，艱辛之工作，非有堅
 定之意志，即不能因累之努力而獲得偉大之成績，青年因其可塑性其熱
 烈之情易爲環境所左右，同時合作事業之進行多所阻礙，使青年對於本身
 之任務發生厭倦，易爲不正確理論所誘導，陷於錯誤之迷途，是以訓練合作指
 導人員應注意於思想及精神上之領導，造成其堅忍不拔之意志，以從事於農村
 合作事業。

二、固著之精神——農村生活爲最低水準之生活，習慣都市生活之青年

即不讓深入其間，自當實際之工作故農業合作指導人員，首應抱有完成合作事業之決心，始能克服艱難之環境與農民生活打成一片，以地其本身之工作，倘好逸惡勞畏難苟安，則難望其肩背此種使命遂成合作者之障礙也。

三、和平之態度——農村民衆智識幼稚，往往不明合作原理對於政府推行合作之意義，往往不察，不致貿然參加，故合作人員應以誠懇和平之態度，爲之解釋，使其均能深切明瞭，同時與農民相處之間，尤須以人格精神相感召，以期彼此感情日臻融洽，不宜以疾言厲色，而致引起農民之反感，減低農民合作之誠意，合作人員和平態度，斯爲訓練日の上級應注意之事項。

甘肅合作事業之回顧與前瞻

- 一、困難重重，荆棘叢叢，終於全甘撤播合作籽種。
- 二、領導青年，結合羣衆，不滿處息想滿意。
- 三、不計誘惑，但求合理，一切談話舊指論定。
- 四、遠矚前途，涕笑皆非，樂觀將爲悲觀所制勝。
- 五、癡人說夢，妄談甘肅合作前途之光明。

甘肅合作事業創始至今，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甘肅省政府第一信託之成立，至本年六月，甘肅省政府第四信託之成立，甘肅合作事業，始有具體之發展，其間雖有種種困難，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他省所能及也。茲將甘肅合作事業之回顧與前瞻，分述如下：

甘肅合作事業

總之合作制度，雖能救濟西北農村資本之枯涸，以資之發展，對於西北農村經濟必有重大之貢獻，西北農民所以陷於今日困窮之地位，實由於農民缺乏互助協濟之精神與公共團體之觀念，合作組織即以農民促進農民之團結，過去農民借款之用途多爲消極之消費，其結果舉步而利少，益中合作之貸款，主要條件，在於生產事業上，如購買籽種，備置農具，興修水利，經營繁殖，以期直接增進生產能力，行見機構改良，生產大衆增加，農村經濟，逐漸發展，農民之生活水準，隨而提高，抗戰建國之力量，因得滋養發揮，而發展能獲貧窮之虞，斯脫貧民變爲富庶之樂土，今日之西北，豈不能使成爲抗戰復興之根據乎！

孫友農

員會之後，共同致力推動者，爲時又整整二年。回顧以往，論人力，論物力，論客觀環境——甘肅合作之泥土，皆不足

- 以夢想而有今日之成就：
- 甲、組織區域：一、六七縣局。
 - 乙、社數：一、四一四七二社。
 - 丙、社員：一、一七、六五二八。
 - 丁、社股：一、五、五七三、〇八七。
 - 戊、貸款：一、五、五七三、〇八七。
 - 己、存款：一、五、五七三、〇八七。
 - 庚、公積金：一、五、五七三、〇八七。
 - 辛、其他：一、五、五七三、〇八七。

甘肅合作事業之回顧與前瞻，分述如下：

五

轉發芽出土，回頭往看，滿眼都是，撒種誠屬不易，發芽出土，更在原有理想之外，而今後之培與澆溉，使其生長開花結果，更覺工作艱鉅，並願難覓見優異之花匠；蓋今後對此甘肅合作園地，偶爾看護不週，恐定遭野豬、野狗之踐踏也！

二、甘肅在三民主義革命過程中，林總總之奮鬥，「久詠黨歌之」；「齊爾多士，為民前鋒」，「已久誦 總理遺囑之」；「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然回顧往昔，檢討事實，士誠多於江餅，而民衆實常依然夢睡！

甘肅合作自始至今，原未計及以後之成敗得失，多着眼於：「齊爾多士，為民先鋒」之領導，選擇，搜求，甄別，與管理，使其能担任；「喚起民衆」，「工作之一部，而完成總理之遺教也」；甘肅集合青年二百餘名於合作旗幟之下，可謂各縣皆有，各校皆有，——親戚無有，以往數次招考此輩青年，決不憑其介紹信之有無，更不片面看其試卷之分數，同時從客觀與主觀又探討其道德，意志，體格，是否足以肩荷農村艱苦之工作，凡曾充縣政府之收發與稅卡稽查之工作者，不論其試卷分數若何，一律棄而不取，至患花柳暗

疾，與染有鴉片嗜好者，更決不使其混入合作工作之領域，（只是投考合作而不及格者，轉考其他部門，常常名列前第。）至其家庭之經濟背景，與其生活之環境，亦在報名以先詳細考核，及其受訓時，又一再觀察其各方面之言論與反應，又恐主觀分析之難以真實，而於將畢業時，再由各班同學，按照一定表式，逐次作互相之批評與給舉，本「日賢」與「可殺」之古訓，作最後分別去留之標準，分發之後，又時常勉以「決不作甘肅合作千古之罪人，作不進去討飯則可，敷衍鬼混要不得」

之訓誡，時至今日，凡在工作上發生錯誤者，無不留意糾正與淘汰，而携款潛逃者一無發現，總計考核結果，此輩二百餘合作青年，「少於世故」，與「幼稚之病」，在所不免，也必少見，而尚無發現被人告發貪污受賄，與搜刮刮民財者，若果有之，恐只有勸化平某縣長，挾嫌強逼社員誣告合作指導員受賄，一經社員自訴，與派員查明，卒屬子虛耳！幸哉！甘肅合作青年尚少趨於腐敗！

甘肅合作不盡為：「油、鹽、柴、米、妻、室、兒女」之徒，且多富於進步，認識已身責任之重大，犧牲其原有之高

薪菲微，就此農村合作工作者，此一輩可敬可愛之青年，以經奔赴鄉村，幾忘已身之爲物，樹風沐雨，忍飢忍寒，夙夜具勞，工作於寒匪之林，以勇敢，捨己，犧牲之精神，作挽回甘肅農村廣大民心之代價，甘肅合作下層基礎之建樹，並非純粹建於貨款利低之上也！

朱司令長官於去歲二月七日擴大紀念週上之演詞：「近兩年來，我們已讀過不少農貸範圍內農民給我們的感謝函件，他們其至有時因感動而流涕了，在我們這邊闊的邊陲，舊勢力的黑暗，在若干地方，仍然籠罩着人民生活，農民羣衆的目光，從來不曾越過這使他們與三民主義的羈絆間隔着舊勢力陰霾，然而經過農貸，他們看到我們的領袖；從此才覺得他們的生存，與國家的榮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才覺得他們不應隸屬於舊勢力，他們的精進追縱着我們政府，從愚昧黑暗中，他們逐漸成爲自覺的國民。」從這段演詞，即知甘肅合作事業之初步成就，已形成三民主義之青年運動結合民衆運動之實，其結果若斯，深值稱許與滿意，甘肅合作青年觀此訓示，亦可以慰其辛勞與再鼓其餘勇矣！

回顧以往甘肅合作青年暨其爲黨團結合作農村羣衆所走之途徑，尙未至於：「易放不易收」之毛病，彼輩青年其前進也，而爲溫和，其手段決非突變之革命，且僅限於改良主義之建議，實不必分穩健者觸目驚心，大驚狂怪，且以往各縣優良縣長，對合作青年形成兄弟與手足之關係，舉凡教育之興革，保甲之整理，兵役之宣傳，征工築路之施設，已形成相互之關係，從未聞因機關隸屬之分別，而互相攻擊與告密，至別具用心之縣長，或動用貸款希圖作不當之自用，或想混水摸魚而作不適當之收入，其不免敷衍合作指導人員，捏詞誣告，危言聳聽，不知努力自身之政治修明，而揣想合作青年之夢睡，而思有以去之或思將此輩良心尙未死完之合作青年置諸自己指揮監督之下，藉符罪愆，至回顧甘肅農村廣大羣行——因農貸而自覺之國民，因兵役問題以社名呈控者，在二十萬餘社員中，恐只有武都白生彩一人，況發生在武都歟？

三、甘肅合作事業在以往進行之過程中，一再發現從各方紛來之無端誹謗，列其事實，分其先後，而有下列數端：

甲、各縣縣政府只注意要求增撥貸款，各縣紳亦曾代表晉省呼籲，及貸款撥運至縣，偶一發現貸款係爲有步驟之指組合作不僅爲一時之散賑，而爲永久之農村合作，其貸款決不經任何不相干人士之手，直接貸放農民，於是函電紛飛，竟控罵指導員之不當，至合委會三月之經費不願也，至分賦式之濫放，減低每社員之借款額數至一元，五角不足以購買一牛尾一驢耳以從事生產不願也。在甘肅保甲尙未走上正軌時之，且有縣長高唱「保合一」之論者，蓋彼等以爲只要藉保甲長，將款分散農民，然後再爲組社登記造冊，豈不直接便當？施廳長說：「萬方有罪，罪在保長，」真相若此實不能在目前空談理論也。目前甘肅合作之下層基礎，尙能差強人意，在過去賴會方設一切毀謗於不顧，組社貸款，決依合作原理辦理，至縣府之攻訐與紳士之控告決不計及也。據報全甘各縣之合作基礎，恐無再比臨潭更爲惡劣，而一誤不可收拾者，此無他，其原因全在臨潭合作指導人員，犧牲合作原理而一切追隨縣長之意志與指揮，造此惡例，糾正

甚難，縣府指揮監督各縣合作指導處之前途，恐其結果爲步臨潭之後塵摧毀甘肅合作之偉大基礎，而求無改善之望也！

乙、合作事業在歷史上之發展，工業國家由消費合作居先領導——英國，農業國家由信用合作居先領導——中國以農立國，其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書局已將信用合作列爲第一，甘肅合作之進展，亦不能背道而馳，致有人誹謗甘肅合作爲「合借」，是不明合作原理之狂吠，誠不值識者一笑也。

丙、甘肅省農林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與行使其職權，悉依中央之現行合作法令，至合委會之最高領袖，應爲誰，並無明文規定，亦無「某廳委託合作委員會辦理甘肅合作」之謬言，至今後甘肅合作行政與隸屬，欲求其澈底翻新，改頭換面以求顧及法令之尊嚴，重各方既以尊重中央法爲訓，決不能以其他之中央法令爲不可侵犯，而獨將中央對甘肅現行之合作有效法令，隨一二人之私見，任意拋棄，視爲無足重輕也。

丁、甘肅合作社之社員，照正確統計，以自耕農佔絕對多數，且貸款之正確統計，係爲購買牲畜，食糧，與籽種，足證甘肅社員之窮苦，苟不以數字作根據，竟

公然指定全甘肅社員為土豪劣紳，其貸款用途之不當，是誠不合科學之論斷。又為自己暴露光榮政策之弱點，至於甘肅劣紳土豪操縱各縣合作，在初起之甘肅合作狀難避免，然較之其他各省土豪操縱合作程度，實為數人少。苟各縣政府，能將保甲長徹底改換，為「赤貧」與「貧農」則此後全甘合作之領域，當確信其全為「貧農」所主持矣。

甘肅合作事業之發展，係在一個領袖，一個政策，一個主席指揮之下，向前邁進，不相干事與外人之毀謗，原可置之不理，苟自揚其手，毒打自己之面，實為瘋狂者之行跡，竊為高明者所不取也。

週顧甘肅合作事業以往之無論受誹謗與未來信口開河，正多，堵塞無餘，遂諸甘肅合作前途之危境，誠不知其何時，才能走入合理之正軌也。

四、甘肅合作事業進展之過程中，已遇無數之困難與困苦然未來之坎坷，目前環境為其挖掘太多，高瞻遠途，願言其梗概：

甲、甘肅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經費，原由前實業部所擬定，月為實支二千元，由部補助三分之二，甘肅省政府自出三分之一，此項經費原適於以往甘肅未從事合

作實際工作之環境，而不適於今日合作事業突飛猛進之環境。會內職員薪金，原定標準已嫌過低，目前又在七折八扣，其合作事業之發展，今日比當初已躍進四、五倍。以上，言會內人員之待遇，恐為每日努力而不得一飽，會內職員為全甘合作事業領導之最高幹部，其痛苦如斯，慮其前途，能不大聲一呼？

乙、甘肅省合作青年，在外國遼闊之農村努力工作，為時已久，精神上之刺激，與心靈上之幻想，較別人為多，亟欲將其懷抱，歸而告諸當局，藉觀笑容與慈愛之回答，至言其身體，亦復瘦弱不堪，在較好之縣長，尚能為此農村健兒，遵照委座之指示，為彼等工作之住處，指定較為可居之地點，然歸其居住於廁所之旁與城隍廟，及任其搬居何處者，亦如多見，言念及此，其何以堪？況因工作努力，購置土產劣紳毒打者有之，因不避危險，在鄉工作，遭匪槍傷者有之，其橫臥床第，呻吟其工作之困難，諒為人情之難免，也。此情，苟與之以嘉勉，猶恐不足以安，安慰其苦痛，更與真同人之決心，倘再不分皂白，斥之以不當，監督與指揮以不法，愛護青年，領導青年之道，應如斯乎？應如斯乎？

丙、甘肅農民因農具之設備，覺悟不應再隸屬於舊勢力，——朱司令長官話，然全山二十一萬餘社員中，敢起而反抗舊勢力者，可謂絕無僅有，——意相穩健者，不安與險惡，然合作事業之組織，與擴大暫推集比今日更高之系統，——區縣聯合社，屆時農民之覺悟，更恐更甚於今日，彼時又將加之，豈不慮其何有？——羣鬼，以鎮壓此去去農村覺悟之羣衆？——回顧甘肅合作以往發生之小波，與嗚未來之大浪，不禁兩笑皆非，而悲觀終為目前悲觀所糾紛。

五、甘肅合作事業之進展。時至今日，誠至生死關頭根據四項，如猶修改其前途，也為驚人說夢，然姑妄言之，以明其究竟。

甲、合作政策之性質其解釋為何？談合作者，恆有「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之爭，一係自上而下，一為自下而上，然回顧甘肅合作事業以往之發展，究為「合作政策」一歟，抑為「合作運動」一歟？亦時常混淆而不清，王主席先生談「合作政策」之性質曰：「如認為政策，則非有精確之計劃，與夫強力之推動不為功，為政者對此先宜予以深切之考慮者也。」今日甘肅合作行政之最高領袖，同時亦為甘肅省政府之最高領袖，其名義雖不同而其人則一也甘

肅合作政策之光榮。省府朱主席親
口嘉許之聲不絕。然同時省府可發表通告
指定甘肅社員幾全滿爲七黨與劣紳。斥責
之聲又繼之以起。至一博天言不勝之輩。
雖同經省府可復請政府公報。發及甘肅
甘肅合作之言論。而實法以制止。合委會
去歲召集委員開會。決議會內經費本年度
實支月爲二、四〇〇元。當時朱主席親自
在座。由陳前建設廳長亦在座。然以後陳
廳長提令會議。又自動減爲月、一、八
〇〇元。合委會各縣合作指導處組織規程
。詳辦事細則。經濟部核准施行於前。及
早由府請求備案。又奉省府指令不准。後
。一切一切未予「深切之考慮」。但此弱點
。若不徹底糾正。甘肅合作事業之推行。
實不足以言「合作政策」之說也。

乙、人力大用物力。甘肅合作事業之
發展。決不歸功於貸款之增撥。而在全體
合作青年之勇於負責。以身作則。血汗苦
拚。甘肅合作前途之光榮。在於各縣合作
指導人員之熱忱不息。應予以切實之指導
。與重新之訓練。凡使其灰心洩氣之言論
。決不能輕易公佈。對其往邁進之前途
。所有障礙。應予排除。不可加則此爲完
成甘肅合作大業之要件。更重於增撥合作
之貸款也。

丙、運用全甘自覺之國民。作肅清下
層貪污政治之動力。縣以修明。爲一切政
令推行之基礎。亦爲完成抗戰建國。要件
。目前甘肅縣政只能談。修明與不修明。
決不能謂等高級干涉與統制。尙時政府仍
爲黑氣一團。光明白晝非執。尙不足以進
此新界。在此景況以下。而談政治之干涉
與統制。恐爲延誤貪污政治之壽命。以監
獄與皮鞭鎮壓農民而不准開口之謂。今日
甘肅之二十一萬餘國民。既成自覺之國民
。上層政府運用此偉大之機構與組織。作
爲探討民意。發揚民隱之機關。賢明之
政府。應勸導自覺之國民。對下層政府不
合理之壓迫與束縛。使其有盡量呈控之機
會。決不能因農民之自覺。而視爲「抗捐
與避役」。思以改隸。干涉。與統制。使

甘肅合作教育之檢討

自民國成立。天衣人禍。連年無已
以致人民流亡。農村崩潰。以農立國之我
國。一切社會政治經濟。建築於農村之上
。迄今農村經濟崩潰。豈有社會政治經濟
之可言？時至今日。國土被敵佔。人民
被敵屠殺。國運之危。至此極矣。故不論
中國問題則已。欲問中國問題。亟圖補救
。惟有充實農村經濟。團結全國民衆。別

此甘肅之自覺國民。仍處於愚昧與暗而
隔離三民主義之元也。
甘肅合作前途之光榮。尙一加以幻
想。如大規模農場之建立。高級縣縣各社
之完成。合作業務之擴充。合作教育之數
底推行。合作倉庫之樹立。各銀行來甘設
行投資農村之合理運用。均爲目前亟待施
行之問題。倘無政府深切考慮。後之「合
作政策」。作其主動。臨事倉皇。濫發命
令。紊亂系統與夫繼續訓練合作事業之健
全幹部。合作青年作其事工。勝任愉
快。及其與自覺之國民再爲切實合一。則
則一切。肅合作前途之夢想。與其光榮前
途之預期。決無完成之希望！
回顧甘肅合作之創造。遙瞻甘肅合作
前途之光榮。不勝感慨系之。默禱神靈之
庇佑！

石秉忠

民智落後，對於新興之合作事業，不易接受。本會為應戰時需求，依合理之方式，擴大推行合作，引導農民，增加生產，改善民生，因之而有教育指導人員及訓練合作社職員之設施，茲將本省合作教育之經過，加一檢討，取長補短，而利來茲。

(一) 設立教育股——本會成立之後，設有文書，指導，登記，事務，貨放五股，合作教育股，因限於人力財力，未能成立，而合作教育宣傳事宜，由指導股負責，但不省推行合作，為期甚暫，以其農民之需要迫切，組織竟達四千四百餘所，社員有二十餘萬人，業已普遍全省，形成農村中心幹部，值此非常時期，抗戰動員，至關重要，本會為增加工作效率，及內部組織嚴密起見，遂於去年冬成立教育股專員全省合作教育事宜，本省合作教育行政機構，亦因之而確立。

(二) 合作人員專門教育——吾人已知合作運動，為近百年來社會之改良經濟制度，其目的在於促進全民之經濟幸福，今欲普遍推廣合作事業，身為合作之指導者，及一般合作界從業人員，有合作之學識與信心，更須會澈合作之理論經營與指導技術，故本省合作人員之教育

，在政府熱心協助之下，而有下列之三種教育：

甲、高級教育——中央為造就合作專門人才計，民國二十四年中央政治學校，奉命成立合作學院，省教育廳歷有考送，以造就高級合作專人才，自本會成立後，再未保送。

乙、中級教育——本省合作事業，因戰時農民之需求，推廣區域，日益擴大，在在需要工作人員之補充，故先後四次舉辦合作人員訓練，茲略述之：

(1) 甘肅合作人員訓練班——舉行於民國二十五年夏，訓練期限為一月半多係初中畢業資格，所受課程為合作法規，合作經營，鄉村社會學，鄉建設，簿記，黨義，應用文等。畢業者六十七人均分配各縣充任技術員。

(2) 甘肅公務人員訓練所合作訓練班——民國二十六年冬舉辦合作訓練班，訓練期限為兩月，資格為各縣農貸員技術員及初中以上畢業曾受合作訓練者，所授重要課程，為合作法規，合作經營，合作概論，合作指導，合作簿記，農業概要，農村經濟，國民經濟建設，農業倉庫，統計學，政治

概論，黨義，應用文，國民軍訓，精神講話等，畢業者一百四十三人，除二十人由銀行任用外，餘均充任指導員，派赴各縣辦理農貸。

(3) 西北訓練團合作組——民國二十七年春於該團舉辦合作組，訓練五月半，所受課程除前各種課程外，加授法律常識，地方政治制度，保甲法，團要義，戰時合作政策，書報填寫法，及其他軍事學科，畢業者一百一十一人，均派赴各縣充任指導員，以補充辦理三期農貸。

(4) 西北幹部訓練團農村經濟組——同年冬該團又舉辦農村經濟組，訓練三月，招收標準，為該團第三期畢業及特許受訓者，共一百二十人，所上課程為合作法規，組社須知，信用合作，運銷合作，銀行簿記，農業金融，農業經濟與調查，農業倉庫，銀行經營論，精神講話，軍事訓練等，畢業後，除二十八人派赴各縣指導員，餘派赴各縣平市官糧局實習，現已實習完畢，惜多另派其他工作，未能加入合作界服務。

丙、低級教育——合作社之社員，均為合作事業之實踐者，欲其熟

心合作，努力從事，亦必須授以合作理論與智識，予以精神之鼓勵，增進其技術，但本省因交通及其他關係，欲各社日明斷合作之真意，實非易舉，本會有鑒於斯，對於合作社職員教育之設施，採取定期訓練與不定期訓練兩種：關於定期訓練，本會通令各縣於農暇時舉行講習會，俾各社職員，熟諳經營合作業務之必需技術與知識，及明瞭臨時應有之措施。免除合作社之被動行為，而達於自勵之目的。計自舉行以來，辦理講習會三次者，有鎮原一縣，舉行二次者有徽縣，成縣，康縣，涇川等四縣，其他舉行一次者有安西，玉門，金塔，鼎新，酒泉，高台，臨澤，張掖，民樂，山丹，永昌，古浪，景泰，靖遠，海原，固原，慶陽，甯縣，正甯，靈台，崇信，平涼，隆德，會渭，榆中，皋蘭，永靖，兩當，禮縣，西和，武都，武山，文縣，西固，岷縣，隴西等二十六縣，共計舉行台作講習會四十一縣，參加共二十七百九十一社，有七千三百四十台作社之職員；但因各地情形特殊，所授課程，均不

甘肅省合作

一律，概略言之，計有台作概論，記載方法，合作經營，各項章則法規，組織須知，農業倉庫，農業常識，公民常識，精神講話，軍事訓練等，訓練日期，三日至一月不等，此外又有張掖，安西，平涼，西固，武山，臨澤，固原等七縣，舉行職員談話會各一日，請當地名流及各界，領袖輪講台作，真意，及時事之報告，同時商討工作困難解決等事項，七縣共參加九百七十八社，一千七百零一人。

另有所謂不定期訓練者，即一般職員之個別訓練，指人員如遇當地農民舉行迎神賽會之時，或組織貸款之時，隨時隨地，加以口頭宣傳，灌輸合作知識，使之明悉合作，從事台作組織。

(三) 一般合作教育

甲、各學校加授台作課程——推廣合作事業，最感困難者，即為民衆知識淺薄，不易接受台對組織，政府為普遍實施合作教育，故有通令各省中學師範學校有台作課程之議，以資推廣；本省鄉村師範蘭州中學隴西農業及靖遠師範各學校，均已加授台

作課程；此外各縣指導員常至各學校演講宣傳，頗著宏效，故因環境之需要，合委會呈准 省府通令全省各小學，均添台作課程之講解，並立農村合作之基礎；關於台作教材及讀本，由教育廳與台委會商編；但其他訓練師資之師範農業工業各學校，尚無台作課程之設置，合作教育實受無限之影響，為整個合作事業之立場計，希切當局者注意及之。

乙、編印刊物——本省合作組織，前已提及，量之發展，可謂登峰造極，此種數量之增，區域之擴大，而為農村經濟破產之表現，實為農村需要之促成，確非台作基礎之奠立，故欲真正台作事業之發展，必須人人明悉合作之真諦，注意員之增加，故台作委會為普及合作訓練，以收增進知識，統一意志計，於民國二十六年秋，刊發甘肅台作半月刊一種，藉以宣傳合作運動，佈法令舉則，旋奉前實業部令，刊發台作通訊刊物，用以傳事時播新聞，訓練合作社職員，當時以人力與經費之關係，勉將台作通訊與甘肅台作二刊，合併發行，但為

發以後，因閱讀對象包括指導員及合作社社員兩種，程度懸殊，材料龐雜，例如訓練社員之通訊材料，在指導員認為膚淺無味，但高深理論及法令章程，社員又無法了解，編輯殊感困難，今春為積極訓練社員起見，將甘肅合作所附合作通訊單獨編印合作教育半月刊，將原發行之甘肅合作半月改為月刊，由教育股專員編輯之責；至其二者之內容，甘肅合作，以闡揚三民主義合作理論，刊佈合作法令消息，解釋法令及研究合作指導問題為宗旨，內有專論，合作問題，農村問題等，而合作教育以灌輸通俗合作知識，實施民衆國防教育，傳播時事及經濟新聞，連領各地之合作組織為宗旨；內有論著，合作常識，農業常識，公民常識，其他（社員通訊，合作與農村情報，抗戰漫畫諷語等）。二種刊物，除贈省內外各機關學校外，甘肅合作每期出一千七百餘份，合作教育每期四千餘份，共計五千餘份，除宣傳之外，並作工作參考資料及訓練教材。

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並積極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我國經濟行使其合作化之必要，蓋我國為農業國家，欲圖一般經濟之建設，必先以全力發展農村，但農村發展，端賴組織，無組織則技術固無從改進，資金無法流動，而合作即為適應於農村中之組織，且中央正在實行三民主義之經濟計劃與統制，亦非普及合作組織，無一鞏固其基礎與增厚其力量。本省合作組織，既已普遍，應適應當前抗戰之需要，自應質量並進，促成健全之合作社，欲樹立健全之合作社，以本省目前情形言之，應成立指導機關，造就合作師資，補充指導者之學識，聯絡有關機關不為功，茲略述之。

（一）成立輔導機關——合作運動，絕非從事合作事業者獨能成功，本省因交通關係，甚少有關於合作學術之機關，自應設立促進機關，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且介於政府與人民之間，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以奠立合作之基礎焉！

（二）造就合作師資——欲此抗戰時期，合作教育對於合作社之職社員，具有特殊之意義，須知戰時之合作事業，乃以抗戰為前提，能使職社員明了一分合作之意義，即增加一分抗戰力量，欲動員民衆，惟有普遍組織，故政府有通令全省小學增加授合作課程之舉，但何人担負教授之責，自應以小學教師為宜，故全省中上各校，均應加授合作課程，造就合作幹部人才，補充訓練全省小學之學生及各社之職社員，樹立強有力之農村。

（三）補充訓練指導員——中央為求抗戰之勝利，迭令各省擴大合作事業，本省為西北重鎮，歐亞樞紐，自應加倍擴大合作事業，充實國力，惟因各方環境之故，人才缺乏，今之一切事業之設施，在在需要專門人才，始堪勝任。但本省組織，以當時合作之迫切，指導人員之訓練，為期甚短，意志品行，恐難堅定純正，加以離隔日久，山河阻隔，新之學術思想，均乏灌輸，事業推進，頗受影響，故應補充訓練指導人員，使其會集一堂，交換工作之經驗，淬勵精神，提高學識之標準，同時明悉戰時之需要，喚醒民衆，以完成抗戰時合作運動之使命！

（四）聯絡學術機關——合作運動，既為改良整個社會經濟之制度，其與社會之任何部門，發生關係，尤其教育學術機關，更有聯絡促進合作之必要，故對於本省

新種推行之民教與特教，科學教育，及農工業教育等有關係之學術團體機關，應切實聯絡，使合作同志，打破孤立之局面，共同協助推進合作事業之推行，獲得事倍功

半之效。

總之：際此抗戰建國之時，合作組織，不但有限制消費，管理運銷，增加生產，調整分配之機能，更於戰時後方，有組

訓民衆之功效；故欲實現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惟有推行合作組織，貫徹合作教育之實施，望當局注意及之。

▲▲一年來之甘肅合作事業特輯(上)

一年來甘肅省合作行政與感言

馬傑

甘肅省合作行政，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遵照剿匪區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是為設立合作行政機關之始，藉以經費籌措，組織不健全，亦無實際工作，迨二十六年五月，省政府改組，合委會亦同時改組。委員長改由民政廳廳長兼任，始籌撥省內經費，充實省內組織，訓練指導人員，從此省合作行政機關，漸臻健全，而各縣合作行政組織，當付闕如，自奉撥中央貸款後，各縣始有農貸指導處之組織，亦即各縣成立合作行政機關之始，所有舉辦一三三即農貸，(共計五百萬元)由合委會派員指導組織，(組社四千餘所)由農行派員貸款，共同辦理，各縣府僅負協助之責任耳。

本年一月呈准 經濟部，通令各縣農貸指導處，一律改組為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健全合作行政組織，並將前組各互助社一律註銷，依法成立信用合作社，關於成立合作社之調查，由本會派員駐各縣之指導人員，負責辦理，縣府負初步審核之責，最後核准或呈由本決定，此為本省合作行政大概情形也。

上年十月間，依照陝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辦法，本會委員長改為主任委員，由省府主席兼任，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祇以本省合作經費短絀，主任委員以下之組織，一時未能完全變動，僅將秘書改為設計專員，增設教育股一股。視察員增至四人：

綜上所述，即知甘肅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一省合作行政最高機關同時並為合作事業推進唯一樞紐，故組織健全與否，關係合作事業前途，至深且鉅，可是在甘肅地瘠民貧。文化落後，情形特殊之下，能於一年中的當中，組織四千餘所，貸款五百餘萬元，其收穫之大，成功之速，實為各省所不及，此固由於政府熱心提倡，主辦者肯與有方，而仍以下層工作人員，理如苦幹，不畏難，不退縮，勇猛邁進，不以致此，現值抗戰方殷，一面為復興農村，貸款救濟，一面應積極組織生產合作，以充實抗戰力量，並於各城市，組織消費合作，以調節物價，雙管齊下，俾合作事業，與其他行政，打成一片，則合作行政基礎益固，合作事業遂亦發展無窮，願我合作同仁，協心努力以赴之。

一年來之甘肅合作社登記

陸俊光

「七七」事變，震盪橋的砲聲，震醒了整個中國，甘肅合作事業，也趁着這個時期，突飛猛進，澎湃的開展。甘肅合作，創始於民國二十四年，曲折春秋，歷有四年，其間天災人禍，重複演變，合作行政，時時停頓，途途停滯，而純粹致力於合作事業，為時不過兩年餘，在這過渡的兩年當中，造成今日現況，不敢自翊成績卓著，而導有方，祇以在這種艱難戰進途中，能復蘇農村經濟，增加後方生產，與金融機關，政治當局，取得步驟一致，共襄義舉，奠定福利基礎，加強軍事力量，站住這一點，到這差強人意。

回憶去年今日，紀念國際合作節大典，當時各縣組成合作社，報會書表，共為二百六十三社，經本會審核，認為合法，准予登記者，共一百九十八社，社員九、四一八人，社股一二、八六五股，股金三三、三一六、〇〇元。計至今茲，呈報書表，突增至三千七百六十六社，業經審核無訛准予登記者，三千五百七十五社。社員一六七、六八〇人，社股一九〇、九九九股，股金三、八四、八二六、〇〇元。已繳二、五五六、六七〇、五〇九元。在這一年當中，核准登記合作社，較去年全獲，增多十八倍有奇。

查合作社辦理登記，原為取信於人資格，享受政府保護，健全者予以存留，不肖者予以取締，使健全者得以繼續發展，為社員謀更大的利益，為社會進美的幸福，不肖者不能為害社會，毋擾農村，合作行政機關登記工作之重要，於此可見一斑。

茲將登記手續，略述於後：

(一)成立登記：當合作社組織就緒，申請登記時候，須填就甲乙二種登記書各一份，社章，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各二份，呈報縣府，縣府會同縣府指導員，詳加審核，認為無訛，又以乙種登記書，社章名冊，調查表，四聯單，決議錄，社章各一份，並於四聯單甲乙及丙丁聯騎縫處，加蓋縣印，轉呈台委會，經本會審核，認為合法，准予登記。將甲丁聯截下，檢回社章，

決議錄，發還縣府，縣府接到後，於甲聯上，註明日期，連同社章，決議錄各一份，轉還台社丁聯，社章，社員名冊，決議錄各一份，保存縣府。本會於乙丙聯間，加蓋會印，編列省號，丙聯呈報經濟部，乙聯及附件存會，成立登記，即告完結，迨以社章與決議錄，記載事實，均詳於附內，為有却手續，遂通令縣府，暫時停止呈報。

(二)變更登記：合作社發生合作法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如名稱、業務、主任、社員、購股、已繳股金等，得呈請變更登記。申請事項，如係社員增減，須呈社員名冊，如係改選，須呈職員表各二份，呈文書一份，若有新舊股，已繳股金，或保得金和時，須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一份，呈報縣府，縣府於甲乙丙丁聯騎縫處，加蓋縣印，編列省號，並會同指導員，審核無訛，以四聯單呈文書，職員表或社員名冊，轉報本會，經本會審核，認為合法，准予登記時，將甲丁聯截下，連同呈文書，發還縣府，縣府將甲聯，轉還台社，呈文書與決議錄，保存縣府，本會將變更中表，日期，記載於成立登記存書之乙聯書面，內聯報部，乙聯及附件存會，變更手續，始告完結。

(三)解散登記：本省合作事業，正在發展，呈報解散合作社，為數甚多。當台社發生合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如「社員不滿七人」、「其他合作法合併」等，呈報解散之事，由發生一等，得呈請解散，解散之時，須派員調查，果係多數實社意見，即將債權債務，完全清理，如得呈報申請書，附以決議錄，呈報縣府，縣府以四聯單，決議錄，轉報本會，經本會審核，准予登記時，將甲丁聯截下，連同決議錄，發還縣府，縣府以甲聯，轉還台社，本會除將登記即註銷外，將兩聯報部，乙聯存會，解部手續，始告完結。

結論：本省登記工作，約略如此，而一年一度之國際合作節，及抗戰時期，吾人應檢討過去，策進將來，至今後之登記工作，不惟在量的方面，求其發展，質的方面，更應積極調整，促其健全，在這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機能，達到私農農村，加強抗戰之目的，則廣大之合作節，可不徒然矣。

一年來甘肅合作的經費與事務的管理

王伯英

經費為推動事務的基本條件，為歷來財政學家所公認。本會為謀甘肅合作的發展，當然一切工作，視經費而決定，同時尤須顧及以小費收大效的原則，可省則省之，惜財力以免浮濫。在就一年來經費概況，與夫事務推進各情，作以簡單的報告：

(一)經費的規定變更及開支情形——在初期本會經費部方(經濟部)規定科目，極為簡單，意在試辦。俟有成效，再為擴大。詎料竟為本會經費的束縛，會務現非昔比，而經費格於前例，不第不能增加，反受抗戰的影響，而緊縮之。在會務日繁及百物昂貴的今日，無不諸感困難，且因限於經費，一切施設，無法更進一步。本會經費，在初期由部方規定，每月支洋二千元。(由部担三分之二，省担三分之一)二十六年九月奉部令以七成折發，旋奉省令以六五折發，每月實領洋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但自上年七月份起甘肅合作事業，普及全省，會務亦隨而膨脹。每月無論如何掙節，常支洋二千元左右。不致其竭掘者，賴以前結餘為之彌補，即每月呈費計算等書，部方亦予以核銷，蓋深悉核減

後的經費，決難維持辦公。

本年本會酌定預算每月應需洋二千六百元，呈請省府核撥，嗣奉省令准月支洋一千八百元，表面上較昔日所領增加洋四百三十餘元，實際上受其限制，如一旦節餘告罄，會務必因經費停滯。甘肅合作事業的前途，殊有可虞之處！

各縣指導經費，自上年七月份起，經省府核定，逐漸增加，至十月份月支洋一萬二千元，惟預算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滿期，本年呈請省府自七月起繼續照撥，以利工作，免致中斷。呈經數月，尚未奉有明令，剩下已屆期滿，而各縣指導經費，尤成一嚴重問題！

(二)事務的推行及節約——本會自二十六年五月改組，首以節約經費，辦理遠等十五縣第一期農貸，計其需洋四千七百三十三元。去年辦理(一)(二)三期農貸，預算所早領的經費，照實開支，本無餘剩。本會一再緊縮，先後計結餘洋一萬二千餘元。原以此項節餘，擬作將來合作學術基金及抽調訓練之用(近奉省令撥歸本會經費及其他用途)。目下調訓經費，尤費躊躇。本年元月各縣成立合作指導辦事處，各處呈機關固定，一切設置，勢在必需，紛紛請領開辦費。每縣平均撥洋一百五十

元計算，亦要需洋一萬元有零。似此鉅款，省府料難准發，擬仍由節餘項下，現正在計畫之中。

(三)結言——就一年來的歷史觀察，本會經費最底限度，須每月需洋二千六百元，緣一切事務較省府一應尤繁，僅合作教育及半月刊等印刷費亦月需六百數十元。其他可知。若省小費，會務萬難發展。且影響於合作事業者至大。各縣指導經費，仍希望省府准照舊支，以維持合作事業，以達抗戰建國的目的。若致中斷，貽害滋深。此甘肅合作經費及事務管理之大概情形也。

編後

編者

在抗戰快滿兩週年的時候，又欣逢合作節屆臨了。我們為表示慶祝起見，特由本刊發行專號，並預定以檢討一年來之甘肅合作事業，作為中心專題。各方面之投稿出乎我們預料的踴躍。可惜限於篇幅，雖然把我們原稿全刊出。現在先發表四篇，以饜還望陸續發表的有：陳永壽、張德、一年來之甘肅合作貸款、和保、一年來之甘肅合作設計、陳永壽、一年來之甘肅合作管理、謹此預告。

一年來之甘肅合作視察

徐治

1, 引言

近世以來，視察制度極為普遍，無論民政教育財政建設，以及其他技術機關，莫不有視察人員之設置。合作事業為抗戰建國復興農村經濟之主要機幹，視察工作不但不能免除，且須更加充實健全，以期達到財盡其力，民享其惠，人合其作，而完成抗戰建國復興農村之目的。以是之故，茲乘本屆國際合作佳節，將一年來甘肅合作視察情形，略陳如後，以供指正。

2, 視察工作逐漸充實

去歲今時，本會僅設視察員一人及臨時視察員十五人，臨時視察員悉為農行貸放員兼任，負責視察各縣合作事業及指導人員工作之責，多能勤勞盡職。會內所駐視察一人，負責審核各縣工作總報告工作日記，以及其他調查報告之責，每月公文不下六百餘件，因而無暇外出。後以工作日記每易發生記載私人生活之流弊，遂改日記為旬報表，同時增加工作月報表，內分中心工作內勤及外勤諸欄，工作因之較有系統而易統計。每月文件因而增至八百份以上，工作更形繁忙。八月間增委視察員一人，分任審核職務，工作較前較前精細。今

春農行錢局復增貸款共三百萬元，組實工作更為緊張。本會為明瞭各縣合作事業整個情形起見，除分令各臨時視察隨時隨地視察報告外，更令視察員顧公泰先赴隴南各縣作精密之視察，迄今尚未返會。本會於一年來之合作事業，較前擴大一倍以上，認為視察制度確有充實必要，特由成都聘請莊民初左起濤二人來會擔任視察之職，業於下旬奉委到會視事。截至今日，本會視察工作可謂逐漸充實。至於視察室之成立，刻亦正在籌劃中。

3, 視察合作指導處與指導人員

各縣農貸辦事處皆為臨時性質，且指導人員之職權亦會劃分。工作人員之心機與工作效力，不無影響。值此長期抗戰時期，合作事業不惟不能停止，且有推廣擴大，普遍長久經營之必要。因此本年遂以農貸辦事處為合作指導處，規定主任指導員，

外勤內勤指導與助理人員，同時參考視察報告，獎優懲劣，工作因之益加振奮努力。

指導處既經成立，內外工作更為繁忙，經費一項因預算關係，未能增加，因而處內所用傢具均係借用，辦公文具多為自備，尚稱簡單樸素，處務工作多呈緊張現象，其特點非如官衙，亦無傳達設置，聞有數處人數較多，僱用工友一人負責燒水之責。大多地方均係自行操作，身兼數職，誠有忽而為茶房伙夫，忽而為工友信差之概。雖然如此，社員從未鄙視，反而更加親密，有如至親好友，出外臨招農民，常能一呼而集百餘人，份內應有工作，皆無過遲現象，聞或有之，亦必陳明遲緩原因。本年指導人員獎懲變更之情形，計開錢局者二十八人，辭職升學者六人，撤職者六人，調會者四人，試用者五人，罰薪者三人，加委者三十七人，記大過者二人，傳令嘉獎者四人，記大功者十五人。茲列表於下：

人數	獎懲變更	備註
4	傳令嘉獎	
15	大功者	
89	錢局任用者	
4	試用辭職	
27	升學過者	
5	者	
6	撤職者	
2	者	
3	者	
6	者	
	自去年合作節計起	